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郎
　　廖一
　　黃蘭婷　　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號三樓
被　　告　鋐霖洺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陳肇恩
○　　0弄0號二樓
被　　告　林芷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「鋐霖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鋐霖洺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院前開之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法儒